**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申請書（第 次申請）**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雇主姓名 |  | 雇主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連絡電話 |  | 電子郵件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被看護者姓名 |  | 被看護者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
| 看護地址 |  |
| 原推介單位 | 縣市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 |
| 檢附文件 | (★第2次起之申請案，受僱照顧服務員之身分證、勞動契約及推介證明等未有變更者，免附第4-6項文件。)□1、申請書 □2、聘僱名冊及印領清冊 □3、薪資轉帳金融帳戶影本□4、受僱之照顧服務員身分證影本 □5、勞動契約影本 □6、各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開立之推介證明 |
| 申請補助期間 | 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 |
| 申請金額 | 新臺幣 元整 |
| 切結及領據簽章 | 1. 本人如有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第6條所列之情形，除願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外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2. 本人以上所填均為屬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3. **茲領到「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」款項計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。**

雇主簽名或蓋章：  |
| **審核****（申請人請勿填寫）** | **審核意見** | **□ 符合申請條件 人****□ 不符合申請條件 人，原因：** **經審核合格發給補助金計新臺幣 元** |
| **承辦人員（就業中心）： 單位主管（就業中心）：****中華民國年月日** |

**雇主聘僱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補助辦法（第 次申請）**

**聘僱名冊及薪資印領清冊**

申請雇主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（簽名或蓋章）

造冊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工作期間 |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至年 月 日 |
| 照顧服務員姓名 |  |  | 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 |  |
| 出生年月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 年 月 日 |
| 工作期間之總工時/日數 |  |  |  |
| 平均每週工作時數  |  |  |  |
| 薪資(新臺幣：元) |  |  |  |
| 照顧服務員簽名或蓋章 |  |  |  |
| 是否在職（離職日期） | □是□否( 年 月 日) | □是□否( 年 月 日) | □是□否( 年 月 日) |
| **以下由審核單位填寫** |
| 身分別 |  |  |  |

**【備註1】倘為請領僱用獎助，而刻意隱瞞勞工實際工作時數及薪資，恐有違反刑法第214條規定之虞。**

**【備註2】受僱勞工之身分代號：（若具多重身份，可填列多個代號）**

(1)年滿65歲高齡失業者 (2)年滿45歲至65歲中高齡失業者 (3)身心障礙者(4)長期失業者

 (5)獨力負擔家計者 (6)原住民 (7)低收入戶(8)中低收入戶 (9)更生受保護人

 (10)家庭暴力被害人 (11)性侵害被害人 (12)二度就業婦女 (13)外籍配偶 (14)大陸地區配偶

(15)一般勞工

★匯款帳戶限僱用獎助申請人。

**切 結 書**

本人未聘僱外籍看護工，所申請僱用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 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確實非為本人之配偶、直系血親或直系姻親，且聘僱照顧服務員或被看護者 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），於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同性質之照顧服務相關補助或津貼。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津貼款項，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**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**

切結人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